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发展和加强两国文化关系，根据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四日（伊太阳历一三六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签订的文化协定，同意签署两国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内容如下：

一、文化、艺术

第一条 双方相互举办电影周,介绍本国的电影作品,并邀请对方参加在本国举办的国际电影节。

第二条 双方在电影胶片的保护、保管和安全方面相互提供信息和经验,并进行必要的合作。

第三条 双方互派由三——五人组成的文物保管技术考察组进行考察,为期两周。

第四条 双方交换博物馆文物保管以及艺术、考古和历史方面的信息和出版物。

第五条 双方鼓励在两国公民之间开展旅游。

第六条 双方将为研究互建和扩大使馆文化处进行必要的合作,并为此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七条 双方互派由艺术方面的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五人代表团进行访问,为期十五天。

第八条 双方互办一个为期十五天的文化艺术展览。

第九条 双方互办一个儿童绘画艺术展览。

第十条 伊方将派一位艺术家到中国学习雕塑、绘画和装饰艺术,为期一个月。中方派二位研究东方艺术的教授赴伊朗考察十五天。

第十一条 双方为两国图书馆交换相互感兴趣的报刊、图书资料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十二条 双方互派一至三名图书馆管理人员进行访问,为期二至三周。

第十三条 双方互派小型综合艺术团访问。人数及访问时间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四条 中国文化部和伊朗伊斯兰指导部互派文化官员(三——五人)进行访问和考察。

二、体 育

第十五条 双方鼓励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和亚洲体育比赛。

第十六条 双方鼓励参加对方举行的体育学术讨论会。

第十七条 中国应伊朗邀请，将向伊方提供手球、体操、篮球、乒乓球、排球、游泳和田径教练。经费条件、人数和时间由双方商定。教练必须是高水平的。

第十八条 除上述项目外，还可根据双方的要求和协议，互派其他项目的教练。

第十九条 双方将根据对方要求，交流适合不同水平及年龄的有关体育书籍、报刊、科教影片，并为此提供方便。

第二十条 双方将为两国间交流有关体育最新发展和最新技术的情报与经验提供方便。

第二十一条 伊方将派五人专家代表团到中国参观体育设施和体育用品工厂，研究和了解体育机构的体制与组织工作。

第二十二条 双方就国际体育组织有关问题经常交换意见，互相配合和合作。

第二十三条 双方鼓励互派相互感兴趣的体育项目的代表队进行友好比赛和访问。

三、新闻、广播、电视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本国现行法律许可范围内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和新华通讯社在两国首都建立分社进行合作，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供必要的方便。

第二十五条 两国政府为两国通讯社记者、特派记者采访两国官员，提供合法的可能的方便。

第二十六条 两国政府鼓励两国通讯社进行新闻交换和其他

业务方面的合作,并尽早就合作范围和方式进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双方鼓励两国广播、电视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具体事宜由双方有关部门商定。

四、教育、高等教育

第二十八条 中方每年向伊方提供八名进修生奖学金名额,伊方每年向中方提供八名奖学金留学生名额。在可能的情况下,可接受对方自费留学生。

第二十九条 关于教育和高等教育方面交流的具体项目,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五、卫生

第三十条 双方愿在卫生方面交流经验和进行合作,交流和合作的细节由两国卫生部门商定。

六、财务规定

本计划中,有关团、组和人员的交流所需费用,根据下列原则办理:

第三十一条 派出国负担所派团、组和人员的往返旅费以及行李运输费用。

第三十二条 接待国负担对方团、组和人员在其境内的交通、食宿费用。

第三十三条 访问人员如临时生病或发生意外事件,接待国将负责提供免费治疗。

第三十四条 文艺团体的有关费用按下列原则办理:

1. 派出国负担往返旅费和道具运输费。
2. 接待国负担文艺团体的食、宿费用以及与演出有关的一切费用。必要时,接待国提供一名翻译和向导。
3. 派出国负担举办展览用的各种展品的往返运输费和保险

费；接待国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4. 派出国负担其奖学金留学生的往返旅费；接待国为奖学金留学生提供住宿和必要的学习条件。奖学金留学生在在学习期间的生活费，双方将按各自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总 则

第三十五条 派出国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将所派团、组和人员的名称、级别、特征、访问计划、团员熟悉外语等情况通知接待国。

第三十六条 派出国应至少提前十天将所派团、组或人员入境时间和口岸以及航班通知接待国。

第三十七条 为实施本计划各项条款，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协商。

第三十八条 本计划不排除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其他新的交流项目。

本计划于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字，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波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吴 春 德

科 莱 什

(签字)

(签字)